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清盤呈請聆訊延期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在本公司及呈請人共同提出延期申請後，高等法院已取消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進行的呈請(經修訂)的聆訊，並已將呈請(經修訂)的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